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間發還證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中國簡字第8號損害賠償事件提出之起訴狀
所附證物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，應將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附
卷。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3年度中國簡字第8號損
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業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判決，
請求發還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狀所提出之證物等語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證查對無
訛，合於上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